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六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APA为跨国企业发展增加新动能

摘要：

- 根据《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以下简称“APA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底，中国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大APA的谈签力度，累计签署11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144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积极助力跨国企业发展，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背景

2023年12月19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这是国税总局第十四次发布APA年度报告。该报告系统介绍了中国APA最新制度、程序、数据及实施情况，覆盖了2005至2022年间APA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积极推进APA谈签工作，协助企业避免或消除重复征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

报告概览

APA签署数量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中国税务机关共签署34例APA，其中19例单边APA中16例为新签APA，15例双边APA中8例为新签APA。APA签署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APA的受理阶段看，处于意向阶段和申请阶段单边APA的数量为34，而双边APA共计145例，这说明在当前国际税收合作不断加深的大环境下，为了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获得税收确定性，企业更愿意申请双边APA。

APA行业分布仍以制造业为主，批发零售业增长较快。截至2022年已签署的260例APA中，制造业203例，占比78.1%，体现APA在服务实体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批发和零售业增长较快，完成签署27例，占比10.4%。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日益多元化，预计未来涉及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类型的APA数量也会有所提升。

APA涉及关联交易仍集中于有形资产交易，但其他交易占比也有所提升。从关联交易类型来看，截至2022年已签署APA涉及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为213例，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¹的55.5%。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呈上升趋势，如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以及劳务交易共167例，占比为43.5%，资金融通交易4例。预计APA未来会涉及更多无形资产转让、劳务交易、资金融通、金融资产转让关联交易。

APA谈签效率显著提高。从达成APA所需时间来看，在2022年签署的19例单边APA中，19例都在24个月内完成。随着单边APA简易程序的正式出台，预计未来单边APA的谈签效率将进一步提升。2022年，新签署的15个双边APA中，10例在24个月内完成，5例耗时24个月以上完成。双边APA的完成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企业申请资料的质量、案件的复杂程度、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双方税局的推进意愿等。

APA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仍以交易净利润法为主。截至2022年已签署APA中，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适用258次²，占比83.5%。此外中国税务机关也积极尝试通过其他方法对交易双方在价值创造中的重要贡献以及市场溢价、成本节约等特殊因素进行合理评估。

¹ 注：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的数量。

² 注：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关联交易，故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

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国税务机关积极支持跨国企业发展，2022年度APA项目的申请和谈签数量稳步提升。

- **APA谈签数量大幅提高。**2022年，中国税务机关成功签署34例APA，较以往年度效率大幅提高，其中单边APA的谈签效率提高更为显著。这表明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震荡不稳的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从支持跨国企业发展、营造稳定税收环境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 **简易程序的推行带动单边APA申请。**中国税务机关在2022年签署的34例APA中单边APA占到19例，占比55.9%，较去年显著增长10.9%，且19例全部在24个月内完成签署，这表明越来越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获取税收确定性。
- **新增金融行业APA，涉及行业日益多样化。**2022年成功签署的APA中新增2例金融行业APA，涉及行业种类进一步增加，体现出面对中国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中国税务机关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税收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护航企业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 **APA审核日趋严格。**同时我们也观察到，随着各国加强国际税收监管，更多跨国公司考虑通过APA解决跨境税务风险。中国税务机关对APA的审核与评估更趋严格，倾向于优先受理价值链分析完备、分析方法创新以及对无形资产、成本节约、市场溢价进行充分量化分析的案件。
- **“走出去”企业寻求APA解决跨境涉税争议。**疫情后世界经济动荡引发全球范围通胀，国际产业链面临调整，部分国家出于维护本国税收利益对在当地发展的跨国企业启动转让定价调查，实务中我们也了解到许多中国“走出去”企业面临来自东南亚及欧洲当地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方面的挑战。因此，我们预计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愿意通过申请双边或单边APA来解决跨境税务争议，从而提升经营确定性。

近年来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的税务调查或者争议事项逐渐增多，建议“走出去”企业可以考虑通过申请MAP或者APA的方式，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协助解决境外税务问题，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3/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